

辽宁省物价局文件

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

辽价发〔2012〕63号

省电力公司，各市物价局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印发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2617号）的要求，经价格听证会听证，并报请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量分档及电价。第一档月用电量180度及以下，用电价格维持现行价格水平不变，即每度电价0.50元；第二档月用电量为181-280度，在第一档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度加价0.05元，即每度电价0.55元；第三档月用电量为281度及以上的电量，在第一档电价的基础上，每度加价0.30元，即每度电价0.80元。

试行居民阶梯电价后，由省电力公司对全省城乡“低保户”和农村“五保户”每户每月按现行电价标准0.50元，分别给予10度免费电量，采取先收后返的办法，由省电力公司配合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制定具体返还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阶梯电价试行范围为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城乡居民用户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“户”。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电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电表为单位。

三、居民阶梯电价暂以年用电量为计算周期。具体办法为：一年内累计用电量在 2160 度（180 度×12 个月）及以内的，按第一档电价标准执行；年用电量累计高于 2160 度低于 3360 度（280 度×12 个月）的，按第二档电价标准执行；年用电量累计超过 3360 度，在 3361 度及以上的，按第三档电价执行。对于用户新报装用电、改变用电类别、过户等情况，实际用电天数不足一年的，按实际使用月数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实施阶梯电价后，当前按月抄表并结算电费的方式不变，当累计电量达到年度阶梯电价分档基数临界点后，即开始实行阶梯加价。

四、对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如学校等），暂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。电价按此次分档电量价格的平均提价水平调整，每度提高 0.02 元。

五、对居民小区利用电能集中供暖的居民用户，生活用电与供暖用电分表计量的（居民家中有两块电表的），供暖表电量供暖期按合表居民用户电价执行，每度提高 0.02 元，生活用电按居民阶梯电价执行；生活用电与供暖用电未分表计量的（居民家中只有一块电表的），供暖期全部用电量按合表用户价格执行，非供暖期按居民阶梯电价执行。

六、考虑到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比较复杂，加之更换电表需要一定时间，为保证阶梯电价政策的平稳实施，我省居民生活用电暂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，待充分调研论证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后，再择机出台。

七、由于历史原因，我省还有少量转供电居民用户，考虑到转供电的各种因素，暂不对转供电居民用户实行阶梯电价。省电力公司要积极配合相关单位，在三年内将转供电居民用户改造为“一户一表”用户，届时试行居民阶梯电价；对三年内未改造的单位，自2015年7月1日起，按合表居民用电价格标准执行。

八、省电力公司要为居民用户提供便捷、详细的电价、电量、电费查询方法，在营业厅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材料，在用户购电时提供人工提示，指导或提醒用户合理购电，为居民阶梯电价的平稳运行提供保障。要加快合表用户和转供电用户的“一户一表”改造进程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过程中，电网经营企业不得再向居民用户收取电表改造费用。

九、上述规定自2012年7月1日起的实际用电量开始实施，今年居民阶梯电量按6个月的分档电量计算。

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，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，各级物价部门、供电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落实好各项措施，确保我省阶梯电价政策顺利实施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局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